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0 号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遴选工作。经审核，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7 个市县达到考核要求，我部决定授予其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现予公告（名单附后）。

附件：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



附件

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

北京市 门头沟区
天津市 蓟州区
河北省 唐山市迁西县
山西省 临汾市蒲县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吉林省 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农垦建三江管理局
江苏省 泰州市、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宜兴市、苏州市昆山市、苏州市太仓市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镇海区、温州市永嘉县、嘉兴市海盐县、湖州市吴兴区、绍兴市诸暨市
安徽省 安庆市太湖县、池州市石台县、宣城市宁国市
福建省 三明市宁化县、三明市建宁县、泉州市安溪县、南平市顺昌县、南平市邵武市、龙岩市武平县
江西省 九江市武宁县、赣州市寻乌县、吉安市安福县、宜春市铜鼓县、抚州市宜黄县
山东省 济南市济阳区、日照市东港区、临沂市蒙阴县、滨州市惠民县
河南省 平顶山市汝州市、许昌市鄢陵县、南阳市西峡县
湖北省 十堰市竹溪县、咸宁市崇阳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湖南省 长沙市宁乡市、邵阳市新宁县、岳阳市湘阴县、永州市东安县、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

广东省 广州市黄埔区、深圳市（含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肇庆市、韶关市始兴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河池市凤山县、崇左市凭祥市

重庆市 黔江区、武隆区

四川省 成都市邛崃市、绵阳市盐亭县、乐山市峨眉山市、南充市仪陇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

贵州省 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市凤冈县、遵义市习水县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保山市昌宁县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山南市、阿里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太白县、汉中市留坝县、安康市岚皋县

甘肃省 平凉市崇信县、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

青海省 海东市平安区、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宁夏自治区 吴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同意¹《赤水河流域（四川段）水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5年）》的函
环函〔2020〕3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报批²赤水河流域（四川段）水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5年）的请示》（川环函〔2019〕3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赤水河流域（四川段）水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6号）和《全国水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年）》（环发〔2015〕13号）有关要求。

二、《规划》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功能区划为依据，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水生态修复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确定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科学制定水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科学评价水污染防治效果，科学评估水污染防治成效，确保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规划》要突出流域特征，强化水陆统筹，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系统治理，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管理、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补偿、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建设、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监测、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监管等“八位一体”融合，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规划》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6号）和《全国水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年）》（环发〔2015〕13号）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五、《规划》要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6号）和《全国水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年）》（环发〔2015〕13号）有关要求，定期评估水污染防治效果，适时组织修订《规划》，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